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杜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审阅杜民先生的简历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杜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伏波

黄华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